

证券代码：430289

证券简称：华索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票数的 100%。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学决策水平，建立健全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组成、职责、权限，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对外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对内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

第一节 会议筹备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专人负责筹备，筹备工作包括：

（一）准备提交会议审议的文件；

（二）印发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收集董事在会前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向董事长或召集人汇报，在授权范围内向董事作必要的说明，以提高议事效率；

（四）安排会议的地点和条件。

董事会文件由公司专人负责制作并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董事。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题，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会同公司的有关职能部门草拟议案审议稿并附有关说明。所有文件汇总并报告董事长。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专人根据会议议题拟定，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发送。

第二节 会议通知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微信、短信、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十三条 董事会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前。特殊情况下，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会议召开

第十五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九条 董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

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一条 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全体参会董事均应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董事临时提出的提案和监事会的建议应在会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说明，由专人汇总并报告董事长。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必要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需要并可以作出决议的应在会议结束前作出决议；凡需要进一步研究或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可授权修改后进行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会议决定；对于需要表决的议案和决议草案，在进行表决前，如有董事在审议中有重要不同意见的，经董事长或者召集人提出，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凡在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董事长或者召集人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其他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节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如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时，会议决议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第二十七条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同意票数与不同意票数相等时，公司董事长有最终决定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方式、通讯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电话或视频会议等其它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经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经费包括：

- (一)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费用；
- (二) 董事、监事调研活动经费及培训费；
- (三) 公司信息披露费用；
- (四) 股票托管、登记、过户费用；
- (五) 董事会办公室、交通、差旅、资料、培训等活动经费。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经费由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年度预算，由董事长批准执行，费用支出由董事长审批，由公司财务部专户列支。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上述公司董事会所颁布的规范意见办理。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